

瑞典皇家科學院對簡化研究經費補助申請程序提出建議

駐瑞典台北代表團文化組

「瑞典皇家科學院」研究策略委員會主席 Prof. Jan S Nilsson 及科學院秘書長 Prof. Gunnar Öquist 聯合發表簡化研究經費補助建議。以現今研究經費申請規則為基礎，訪問多位研究學者及評審小組以期簡化申請程序，將政府每年提供的研究經費發揮至最大效用。

以現今研究型大學為例，大學研究多依賴外來經費，而目前研究申請補助經費程序對全國各大學研究來說是一種時間上的浪費。

有意申請研究經費者，平均需花費 1 星期的工作天來完成填寫申請表格及備齊申請所需文件以完成申請程序。依 2008 年向（占全國所有公私立機構所提供研究經費 1/5）「瑞典研究院」申請研究經費案約 3500 件，若以每個申請件需 1 個星期的準備時間來計算，共需約 3500 個星期的準備時間。當年實際得到瑞典研究院研究經費補助案件不到總數的 1/4，這意謂其餘 3/4 申請者的研究時間全浪費在填寫申請表格及補足申請所需文件上。這還不算在同時間向其他設有研究經費的公私立機構所花費的研究經費申請時間。

現有申請研究經費程序的複雜性及所浪費的時間是研究人員及研究經費評審小組有目共睹的問題。申請者認為有些文件非直接影響評審，但却需花時間去準備。另一個很大的問題是，經費補助最高達 3 年，這意謂著，研究人員不敢進行更創新的研究項目，因為這些項目或許無法在 3 年內看到結果而影響補助。評審小組認同申請研究經費研究人員的意見，認為簡化程序有其必要性。

依兩方的要求，並參考其他機構申請程序，「瑞典皇家科學院研究」策略委員會在報告結論裡提出對現有經費申請建議：

1. 調整申請表格格式：簡化表格，只要求對評審具決定性的表格內容。允許申請所需文件在補助申請通過後再補足。
2. 調整申請程序：申請可分二階段。第一階段對研究計畫案的目標、預設經費、研究方式及申請人資格背景做篩選。若評審認為整體研究計畫具高水準，第一階段裡即可判定是否給予經費補助。若評審認為研究計畫需要更多資料才能評定，才進入第二階段。
3. 調整年度申請次數：將一年一次改成一年二次。這樣可提供研究人員更彈性及更多機會準備其申請。但，每年度只限申請一次。
4. 調整經費補助年限：有些研究計畫需要更長的時間，因此，補助合約需要延長。依現有經費補助最高達 3 年的規定，在補助第 2 年提出第 3 年補助延長申請的時即需要提出成果證明的規定上，研究人員往往把研究重點放在短期內可看出結果的研究案。在許多計畫案上或許可以按照這樣規定來做，但卻扼殺研究人員提出創新研究項目的意願。

資料提供時間：2010.05.23 作者/譯稿人：鍾菊芳

資料來源：1. Jan S Nilsson & Gunnar Öquist, 「"Stort slöseri med forskningstid"」, DN, 2010 年 5 月 11 日。(每日新聞, 2010 年 5 月 11 日)